

112 年全國運動會

男子室內排球資格賽彰化縣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男子室內排球資格賽彰化縣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
- 五、選拔日期：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上午八點三十分
- 六、選拔地點：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體育館
- 七、報名選拔賽資格，依 112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第 5 條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之規定：
 - (一)、年齡規定：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 (二)、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 八、報名方式：
 1. 即日起至 3 月 25 日 12 點止，以個人名義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https://forms.gle/a3rniCChjhHb1M2NA>
 2. 選拔賽報到時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戶籍謄本(112.1.16 以後申請的)正本(記事欄勿省略)，若無繳交此兩項文件正本者不得參與選拔，若不足名額由委員會另外遴選球員遞補。
 3. 未入選之選手本會依戶籍謄本上之地址將謄本掛號寄回。
- 九、選拔選手人數：112 年彰化縣代表隊將選出室內排球男子選手 12 人(舉球員 2-3 名、快攻手 2-4 名、主攻手 3-5 名、舉球對角 1 名、自由球員 1 名)。
- 十、選拔方式：
 1. 本次選拔採比賽測驗方式，由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之選訓委員評選優秀球員代表本縣參加室內排球資格賽。
 2.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一名自由球員與各個位置的攻擊手為一隊，進行兩局 25 分制比賽。編隊方式為現場抽籤。
 3. 評選內容：實戰之攻守表現，包含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 甄選流程：
 - (1)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八點四十五分攜證件報到
 - (2)依報名選拔之位置抽籤
 - (3)上午九點開始比賽選拔
 - (4)選手請自行熱身